

• 沈 亮 主编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以案说法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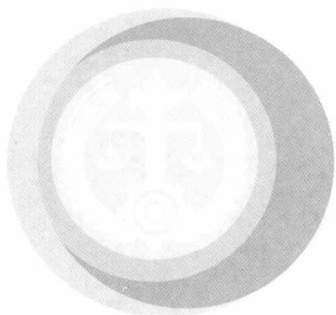
# 诉讼程序 以案说法



上海译文出版社

沈亮主编

# 诉讼程序以案说法



·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以案说法系列 ·



上海译文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诉讼程序以案说法 / 沈亮主编. —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8.8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以案说法系列丛书)

ISBN 978-7-5327-4537-1

I. 诉… II. 沈… III. 诉讼程序—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0112 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

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 诉讼程序以案说法

沈 亮 主编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http://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http://www.ewen.cc)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11.75 插页 2 字数 349,000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4,200 册

ISBN 978-7-5327-4537-1/D·092

定价: 19.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21-56628900

诉讼法也被称为程序法,是国家为了实现有关实体法,诸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任务而制定的程序规则。可以说,实体法明确公民的权利义务,程序法将实体法权利义务的履行途径加以规范。因此,实体法与程序法是相依相存、不可或缺的。而且从某种角度看,如果程序不公正,或者程序不切实履行,实体法的规定也就无法体现,所以有人说,程序的公正是法律公正的真实所在。

我国非常重视程序法的制定,在民事诉讼程序、刑事诉讼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几个方面,都有较为完备的法律规定。

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案件的诉讼活动。民事诉讼法就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和认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分五编二十二章二百零五条,自1982年10月1日起在全国试行。九年以后,民事诉讼司法实践积累了许多经验,经修改完善,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当天生效。该法共二百七十条,分四编二十九章。第一编,总



则。第一章,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第二章,管辖。第一节,级别管辖;第二节,地域管辖;第三节,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第三章,审判组织。第四章,回避。第五章,诉讼参加人。第一节,当事人;第二节,诉讼代理人。第六章,证据。第七章,期间、送达。第一节,期间;第二节,送达。第八章,调解。第九章,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第十章,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第十一章,诉讼费用。第二编,审判程序。第十二章,第一审普通程序。第一节,起诉和受理;第二节,审理前的准备;第三节,开庭审理;第四节,诉讼中止和终结;第五节,判决和裁定。第十三章,简易程序。第十四章,第二审程序。第十五章,特别程序。第一节,一般规定;第二节,选民资格案件;第三节,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第四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第五节,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第十六章,审判监督程序。第十七章,督促程序。第十八章,公示催告程序。第十九章,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第三编,执行程序。第二十章,一般规定。第二十一章,执行的申请和移送。第二十二章,执行措施。第二十三章,执行中止和终结。第四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第二十四章,一般原则。第二十五章,管辖。第二十六章,送达、期间。第二十七章,财产保全。第二十八章,仲裁。第二十九章,司法协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除对有关条文、规定进行修改之外,决定删去第十九章“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因此,将《民事诉讼法》调整为四编二十八章二百六十八条。该决定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查明犯罪行为和追究犯罪的行为的活动。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循的法律规范。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分四编十七章一百六十四条。《刑事诉讼法》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十六年后,总结了司法实践的各种情况,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刑

事诉讼法》仍为四编十八章,但是条文增加到二百二十五条。现行《刑事诉讼法》的体系是:第一编,总则。第一章,任务和基本原则。第二章,管辖。第三章,回避。第四章,辩护与代理。第五章,证据。第六章,强制措施。第七章,附带民事诉讼。第八章,期间、送达。第九章,其他规定。第二编,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第一章,立案。第二章,侦查。第一节,一般规定;第二节,讯问犯罪嫌疑人;第三节,询问证人;第四节,勘验、检查;第五节,搜查;第六节,扣押物证、书证;第七节,鉴定;第八节,通缉;第九节,侦查终结;第十节,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第三章,提起公诉。第三编,审判。第一章,审判组织。第二章,第一审程序。第一节,公诉案件;第二节,自诉案件;第三节,简易程序。第三章,第二审程序。第四章,死刑复核程序。第五章,审判监督程序。第四编,执行。附则。1997年1月1日起施行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

行政诉讼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制度。所谓“民告官”就是指的这种诉讼活动。行政诉讼法即为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其分为十一章七十五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受案范围。第三章,管辖。第四章,诉讼参加人。第五章,证据。第六章,起诉和受理。第七章,审理和判决。第八章,执行。第九章,侵权损害赔偿。第十章,涉外行政诉讼。第十一章,附则。《行政诉讼法》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应当说明的是,在《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实施过程中,司法机关根据法律的规定,对有关法律规定所作的解释、规定等,也是诉讼法的合法组成。同时,有一些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等,在其规定中也有一定程序方面的内容,从严格意义上看,其也是程序法的特别规定,在相关法律实施中应当予以正确履行。

诉讼法内容广泛,我们选择下列案例,以案论法,对各个程序法中的主要问题作了说明。



## 一、民事诉讼部分

- 噪音扰民失公德被起诉 法院审理依法律明道理 / 003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宪法原则民诉遵循 / 005
- 法院调解坚持自愿合法 调解效力等同法院判决 / 007
- 辩论原则法规定 事实越辩越清楚 / 008
- 保障利益是根本 依法处分是权利 / 010
- 判决错误有人管 检察监督纠错案 / 011
- 受到侵害有人管 和谐社会共维持 / 013
- 重大涉外民事案件 中级法院管辖得当 / 015
- 案情重大中院管辖 分工有据处理正确 / 017
- “原告就被告” 管辖基本原则 / 018
- 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被告也可适应原告 / 020
- 提起诉讼定法院 依照法律按规定 / 022
- 侵权纠纷案件特别 特殊管辖专门规定 / 024
- 管辖有误及时移送 便于诉讼有利审理 / 025
- 特定事由无法管辖 上级指定审理有据 / 027
- 依法组成审判组织 一审二审要求不同 / 029
- 专业知识请专家 共同协议正确判 / 030



- 合议庭合议讲道理 服从多数基本原则 / 032
- 人民法官为人民 枉法裁判承罪责 / 033
- 回避制度有道理 公正审判不可少 / 035
- 申请回避有时限 法律规定要知晓 / 036
- 不服回避申请 可以提出复议 / 038
- 谁能提起诉讼 法律规定明确 / 039
- 证据的调查与收集 当事人和法院都有权 / 041
- 法定代理法律规定 随便推诿法不容许 / 043
- 委托诉讼基于授权 法律文件必须具备 / 044
- 书证物证鉴定结论 主要证据形式证明案情 / 046
- 提起诉讼就有举证责任 举证不能承担不利后果 / 048
- 提供证据需证明 客观全面行审查 / 050
- 视听资料是证据 全面判断要审查 / 052
- 作为证人有资格 证明事实最重要 / 053
- 特殊情形 举证倒置 / 055
- 司法认知 无需举证 / 057
- 证据保全 保障诉讼 / 058
- 提起上诉保障权利 期间计算法律明确 / 060
- 发生不可抗拒情形 障碍消除可以受理 / 062
- 法律文书要送达 拒绝签收可留置 / 063
- 当事人下落不明 法院公告送达判决书 / 065
- 法院主持调解 浪子终于回头 / 066
- 保证判决得以实现 诉讼保全措施有力 / 068
- 屋漏偏逢连夜雨 先予执行来解困 / 069
- 违法施工影响居民生活 申请先予执行停止侵权行为 / 071
- 不孝之子拒不到庭 法庭拘传十分正确 / 072
- 无理取闹影响审判 当庭拘留应当警告 / 074
- 老两口生活困难 免交案件受理费 / 075
- 被告不明不符合起诉条件 法院不予受理合乎法律规定 / 077
- 李阿宏不认字 口头起诉赵拉那 / 078
- 夫妻争执调解和好 半年不到不能受理 / 080
- 双方合同订有仲裁条款 法院无管辖权不予受理 / 081



- 为争遗产对簿公堂 区分情况确定当事人 / 083
- 开庭举证不力 承担败诉后果 / 084
- 必须到庭的当事人 因公出差案件延期审 / 086
- 案件当事人涉嫌犯罪 民事案件中止诉讼 / 087
- 诉讼过程中原告死亡 法院终结诉讼不再审理 / 089
- 被告不出庭应诉 法院缺席判决 / 090
- 被胁迫撤诉 法院不予准许 / 092
- 判决书出现笔误 裁定书加以补救 / 093
- 二审法院发现一审问题 发回重审依法解决争议 / 095
- 执行判决应当依法 合适对待当事人到场 / 096
- 民事诉讼的案外人 享受权利得保护 / 098
-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执行有期限 / 100
- 支付抚养费理所应当 判决生效后法院移送执行 / 102
- 法院判决应当执行 生活必需应当保留 / 103
- 隐匿财产很错误 搜查查封很应该 / 105
- 执行中被执行人突然死亡 中止执行暂停执行程序 / 106
- 马老汉不幸死亡 执行程序终止 / 108
- 外国人在中国诉讼 依据中国法律审理 / 110
- 外国人在中国诉讼 必须委托中国律师 / 111
- 答辩期不提管辖异议 推定中国法院管辖 / 113
- 仲裁决定具有效力 符合规定重新审理 / 114
- 国家不能成被告 拒绝“协助”讲主权 / 117

## 二、刑事诉讼部分

- 打击犯罪保护人民 刑事诉讼根本任务 / 123
- 刑事案件专门机关管辖 私自处置违反法律规定 / 125
- 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国家安全机关管辖 / 127
- 发回重审再开庭 可以上诉不违法 / 129
- 依法审理案件 原则公开审判 / 131
- 刑事诉讼责任重大 基本原则不能违反 / 132
- 审判前只是“嫌疑人” 称“罪犯”不合适 / 134
- 公民权利要保护 无罪推定是原则 / 136



- 追究刑事责任有期限 超过时效不再受处罚 / 137
- 刑事审判权是国家权力 外国人犯罪依法处理 / 139
- 相关机关各司其责 职能管辖明确范围 / 141
- 检察院担负神圣职责 职务犯罪由其侦查起诉 / 142
- 自诉案件法院受理 直接审判方便诉讼 / 144
- 案件轻重情况不一 法律明确级别管辖 / 146
- 案件情况很复杂 指定管辖更有利 / 148
- 方便诉讼有依据 移送管辖法允许 / 149
- 专门法院管专门事 职责分明裁判正确 / 151
- 特殊关系得注意 自行回避最合适 / 153
- 申请回避当事人权利 合法理由不可违反 / 155
- 申请回避法定权利 回避决定按规定作出 / 157
- 给予被告人辩护权 辩护人身份需明确 / 158
- 特定人员应当保护 指定辩护给予帮助 / 160
- 辩护人为当事人辩护 基本职责不应忘记 / 162
- 辩护人履行法律责任 不当要求不能随意承诺 / 163
- 辩护权不可侵犯 保障辩护人权利 / 165
- 规定诉讼代理人 保护相关人权利 / 167
- 认定犯罪看证据 各个分类均有用 / 169
- 收集证据严格依法 违法收集法律不容 / 170
- 如实作证公民职责 妨害作证法律处置 / 172
- 全面核实证据 避免发生错案 / 174
- 作证义务公民责任 与己与人都很有利 / 176
- 证人责任法律规定 保护证人法律责任 / 178
- 打击证人法不允 承担罪责从重处 / 179
- 依法到庭是义务 强制拘传有规定 / 181
- 嫌疑人犯罪行受羁押处理 近亲属有权利申请取保候审 / 183
- 取保候审是措施 合法运用最重要 / 184
- 投毒杀人危害很大 怀孕期间监视居住 / 186
- 诉讼措施很严格 取保候审有期间 / 188
- 取保候审属于法定措施 不该适用或到期限应予解除 / 189
- 羁押期间患严重疾病 取保候审先行治疗 / 190

- 构成犯罪应处罚 身患疾病得保释 / 192
- 逮捕措施相当严厉 严格程序十分必需 / 193
- 侦查案件必要手段 逮捕关押条件严格 / 195
- 现行罪犯和嫌疑犯 先行拘留很必要 / 197
- 刑事拘留很严厉 基本程序不可违 / 198
- 干涉婚姻自由不该 依照程序处理必需 / 200
- 逮捕期间很严格 遵照办案无争议 / 202
- 逮捕措施依法行使 随意乱用草菅人命 / 204
- 危害安全致人伤亡 诉讼权利保证行使 / 206
- 法定代理人要求明确 不符规定不能随意担当 / 207
- 法律规定回避制度 保证公正十分必要 / 209
- 进行立案必须审查 一旦立案才可侦查 / 211
- 见义勇为勇敢报案 公民责任应当提倡 / 213
- 发现犯罪收集证据 理清线索积极举报 / 214
- 专门机关有管辖范围 紧急情况下先管再移送 / 216
- 讯问犯罪嫌疑人 全面公正最重要 / 217
- 犯罪嫌疑人享有合法权利 聘请辩护人法律规定时间 / 219
- 行为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后 可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 221
- 侦破刑事案件有严格程序 现场勘验检查必不可少 / 222
- 诉讼期间非常重要 保证诉讼合适进行 / 225
- 刑事送达表明权利义务 诉讼程序依法正常履行 / 227
- 配合国家机关办案 公民法定责任明确 / 231
- 侦查活动严肃认真 扣押物证书证不可缺少 / 234
- 检察机关直接侦查案件 依法办案仍是第一要务 / 235
- 审判组织依法组成 公正审理明辩责任 / 237
- 死刑裁判最为严厉 复核程序不能缺失 / 239
- 检察院提起公诉 法院及时开庭审理 / 240
- 法庭审理合法进行 开庭准备非常重要 / 242
- 保护青少年合法利益 不公开审理应该 / 244
- 法庭开庭有程序 依序进行法规定 / 246
- 审理案件遵程序 宣判必须要公开 / 248
- 刑事自诉案件种类明确 当事人意志具有决定意义 / 250



- 刑事自诉情况特别 和解撤回当事人权利 / 252
- 提起诉讼需要证据 举证应当充分行使 / 254
- 抗诉权检察院享有 一审不当就得运用 / 256
- 两审终审法定程序 上诉期内有权上诉 / 258
- 上诉不加刑 原则最根本 / 259
- 抗诉权利法律规定 依法办理最为重要 / 261
- 判决裁定各司其职 上诉期限严格遵循 / 263
- 审判监督程序非常重要 操作运行严格依法进行 / 265
- 假释期间有违法行为 撤销假释收监执行余刑 / 268
- 二审坚持“全面审查” 依法保护合法权益 / 270

### 三、行政诉讼部分

- 三个目的很明确 行政诉讼立法律 / 275
- 行政诉讼法院审理 其他机关无权干涉 / 276
- 审理行政诉讼 坚持法制原则 / 277
- 具体行政行为可审查 抽象行政行为不审理 / 278
- 公正审判制度保障 回避规定应当落实 / 280
- 证人证明案件事实 不需适用回避制度 / 281
- 公开审理是原则 特殊情况按规定 / 283
- 两审终审诉讼制度 终止诉讼理所应当 / 284
- 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提起诉讼由法院判决 / 286
- 行政强制措施应合法 存在异议可以诉至法院 / 287
- 工业局干预厂长管理工厂 厂长可以向法院起诉 / 288
- 工商局不答复许可申请 起诉法院保证合法权益 / 290
- 保护公民神圣职责 拒绝履行承担责任 / 292
- 有关部门不发抚恤金 违反法律也缺乏人情 / 294
- 乡政府乱收费 提诉讼维利益 / 296
- 不服内部行政处分管理行为 不能起诉可寻求其他救济途径 / 297
- 提起行政诉讼有要求 具体抽象要搞清 / 299
- 政府行政指导不是具体行政行为 发生争议不属于法院受理范围 / 301

- 行政机关调解行为 不能诉讼不立案 / 302
- 错误拘传当然不应该 提起行政诉讼无依据 / 304
- 行政诉讼级别管辖 分级管理依法办理 / 305
- 当事人为不同地域的案件 管辖权确定看法律规定 / 308
- 复议机关改变行政决定 确定管辖法院有明确规定 / 310
- 专门法院不受理行政诉讼 普通法院才是管辖法院 / 312
- 因不动产提起行政诉讼 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 313
- 妻子为丈夫讨公道 提起诉讼行使权利 / 314
- 行政诉讼被告明确 行政机关唯一选择 / 316
- 从“打游戏”到打官司 行政诉讼当事人确定 / 317
- 行政机关在诉讼中收集证据 违反法律规定不能采信 / 319
- 行政诉讼虽不同民事诉讼 但原告也承担举证责任 / 320
- 违反法律规定取得的证据 不能作为行政诉讼证据 / 324
- 提供证据是义务 没有理由会败诉 / 326
- 未成年人的证词 单独定案存疑义 / 328
- 法律规定复议前置 先复议再行政诉讼 / 330
-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权利 提起诉讼应在法定期限 / 333
- 提起诉讼有条件 不符标准不受理 / 335
- 因不可抗力耽误起诉 情形排除后仍可起诉 / 339
- 回避制度非常重要 体现公正必须遵照 / 341
- 原告无正当理由不到庭 承担不利后果在所应当 / 343
- 一般行政诉讼中 调解方式不适用 / 345
- 不服政府收取建校费 愤向法院提起诉讼 / 346
- 行政赔偿诉讼中 双方同意可调解 / 348
-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法院裁判 依法强制执行体现法律权威 / 349
-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应在法定期间内提出 / 352
- 行政行为具有强制性 拒不执行必将受到惩处 / 354
- 非公务行为不能构成侵权 动用其他诉讼保障合法权利 / 357
- 单独要求行政赔偿 依法索赔应当为先 / 359
- 行政机关赔偿后 可向有关人员追偿 / 361
- 后记 / 363

## 一、民事诉讼部分

---





## 噪音扰民失公德被起诉 法院审理依法律明道理



### 基本案情

刘国平和李明容是明丽镇小区居民，两家是邻居。刘国平平时比较霸道，小区居民都很讨厌他。某日晚上七点左右，刘国平家里来了很多朋友，喝酒唱歌，音响开得很大，非常吵闹。而李明容的儿子马上就要高考了，音响的噪音使其无法复习，李明容为此十分恼火，便去隔壁刘国平家里交涉，要求他把音量减小。刘国平借着酒劲，与李明容争吵起来，引来左邻右舍围观。两人越争越僵，再加上刘国平的朋友帮腔，最后两人扭打起来，李明容被刘国平打肿右眼并导致出血，而刘国平只擦破了点皮。众人拉开两人，分别劝说回家。有人对李明容说：“刘国平在家里放音响，又没在你家放，你也管不着，再说刘国平平时那么横，惹不起。”还有的说：“你们两个人都动了手，你们都没理，私了算了。要是真咽不下这口气，就再打回去。”后来，经咨询，李明容起诉至法院，要求刘国平赔偿医疗费及其他损失。法院立案受理，并依法公开进行了审理，刘国平、李明容的朋友及邻居到庭旁听。法院审理查明案件事实经过，认定刘国平噪音干扰，构成侵权，并在双方互殴中存在主要过错，依法进行了公正的判决，判令刘国平赔偿李明容医疗费及相关损失。



### 案件评析

本案涉及《民事诉讼法》的任务问题。在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共有四项：

首先，《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因为当事人行使权利是进行民事诉讼的基础，也是当事人民事权益得到法律保护的一种重要手段。本案中，李明容作为民事主体，





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享有起诉的权利,其依法向法院起诉,必然得到法院的支持和保护。

其次,《民事诉讼法》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应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审理案件,运用证据查明事实,正确适用实体法和程序法,在审理期限内及时审结案件,避免久拖不决。

再次,《民事诉讼法》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中,刘国平在家中播放音响,制造噪音,李明容上门干涉,直至双方扭打,到底谁违法,谁负有过错,需要通过民事诉讼予以确认,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最后,《民事诉讼法》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本案的公开审理就是一次很好的法制宣传教育,围观群众没有认识到刘国平在家放音响吵闹别人也构成侵权,认为双方互打只能私了,存在种种错误认识,法院的公开审判提高了广大旁听群众的法律意识,从而使其能自觉遵守法律,减少纠纷的产生。

本案中,刘国平制造音响噪音,侵犯了李明容的合法权益。李明容有依法起诉的权利,受法律保护。法院公开审理了本案,对刘国平与李明容之间的民事纠纷依法进行解决,对刘国平的违法行为进行制裁,维护了李明容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对广大旁听群众进行了一次很好的法制宣传教育,实现了《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